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王家湘即王方秋香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卓鵬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9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6321-0		1000	
002	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9482-2		1000	